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5)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海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及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之授權代表，並自 201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時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彼於 1997 年獲發香港大學之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 1998 年獲發香港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李律師於 1999 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中國法及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及於 2003 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公司重組及融資事項中有豐富之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之新委任。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3 年 6 月 6 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現謹告誡本公司各股東及各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應要謹慎。

承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俞龍瑞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俞龍瑞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鄭鳳先生、俞龍輝先生及楊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為良先生、余翰先生、忻樂明先生及陳曉先生。